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4〕3号

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煜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47604005172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凤尾镇芦子园村

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尾矿库暗涵盖板损坏，因未能及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尾砂流失渗漏出外环境”环境违法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2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接到群众举报投诉。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选厂尾矿库暗涵盖板于2023年9月27日9时20分损坏，因未能及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尾砂流失渗漏出外环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和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3年9月2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4页；

2. 2023年10月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主要现场负责人（杨鑫）1份共6页；

3. 2023年10月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仓库管理员（杨彬）1份共4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尾矿库暗涵盖板损坏，未能及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尾砂流失渗漏出外环境的证据事实；

4. 2023年9月27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5份共5页，其证明你公司尾矿库暗涵盖板损坏，未能及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尾砂流失渗漏出外环境的证据事实；

5. 授权委托书2份共2页，其证明你公司杨鑫、杨彬有权接受调查询问的权利；

6. 主要现场负责人矿长（杨鑫）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其证明你公司主要现场负责人矿长身份信息；

7. 仓库管理员（杨彬）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你仓库管理员身份信息；

8.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

9. 《临沧市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临环许准〔2007〕8号）复印件1份3页，其证明你公司选厂及（尾矿库）

取得环评手续相关证据信息。

10. 《临沧市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临环许准〔2008〕11号）复印件1份2页，其证明你公司选厂及（尾矿库）取得环评竣工验收相关证据信息。

11. 处置费用清单及证据材料信息1份共10页；其证明你公司处置费用。

12. 公司员工花名册1份共15页；其证明你公司从业人员数量相关证据信息。

13. 公司2022年经营性收入清单1份共2页；其证明你公司一年营业性收入证据信息。

我局于2024年2月27日告知你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以上事实，有2024年2月2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4〕2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2024年3月6日9时至11时，我局法制审核委员会召开法制审核会议，形成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3 月 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4〕3 号）为证。

因本案情节复杂，2024 年 3 月 6 日 15 时至 16 时，我局召开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会议决定同意承办机构提交的《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意见。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3 月 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笔录》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裁量因子为计算标准，一是违法事实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 违法事实为未采

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对应裁量等级为 3；2. 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倾倒、丢弃、堆放、遗撒量为 7777.6 吨，对应裁量等级为 5；3. 固体废物类别为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应裁量等级为 3；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7 日 9 时 20 分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22 时），不足 3 个月，对应裁量等级为 1；5.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为（两年内，含本次）1 次，对应裁量等级为 1；6. 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应裁量等级为 1。二是修正因素类别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 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对应裁量等级为-2；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对应裁量等级为-2；3. 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消除，对应裁量等级为-1。4. 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对应裁量等级为-1。）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叁拾万壹仟元整（¥301000 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公司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尹辉

电话：0883-6635821

地址：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和顺路 22 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

邮编：677704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7 日